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絲路投資與浙江文瀾訂立合資協議，據此，絲路投資及浙江文瀾已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須由絲路投資及浙江文瀾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股本權益之比例以現金注資。根據合資協議，絲路投資及浙江文瀾須分別注資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並分別於合資公司持有35%及65%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成立合資公司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絲路投資與浙江文瀾訂立合資協議，據此，絲路投資及浙江文瀾已同意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 (i) 絲路投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浙江文瀾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全悉及所確信，浙江文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合資協議，絲路投資及浙江文瀾已同意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成立合資公司以從事(其中包括)開發及經營特色文化小鎮、房地產項目及旅遊項目。合資公司之建議名稱為「宜賓仙源湖小鎮文旅有限公司」。

年期

合資公司之營運期限為其營業執照所載之營運期限。

合資公司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為旅遊產業投資管理及旅遊項目開發、業務投資管理、酒店管理；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項目投資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及旅遊工藝美術品之銷售。

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須由合資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股本權益之比例以現金注資。根據合資協議，絲路投資及浙江文瀾須分別以現金注資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並分別於合資公司持有35%及65%股本權益。

於獲授合資公司營業執照當日直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止期間，合資訂約方須以現金向合資公司注入註冊資本金額。

合資公司之出資額由合資訂約方經考慮合資公司預期資本需要及合資訂約方的注資意向，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將由本公司出資之註冊資本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或本公司將予進行之其他融資活動(如適用)撥付。

股權轉讓

任何合資訂約方向任何人士轉讓任何部分或全部合資公司股權須取得其他合資訂約方同意。有關轉讓亦須待取得相關審批機關批准及須待中國相關註冊機關完成變更登記手續後，方告作實。倘一名合資訂約方建議轉讓合資公司股權，其他合資訂約方將具有優先權收購有關股權。

管理架構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須由絲路投資委任及兩名董事須由浙江文瀾委任。主席須由浙江文瀾委任，而副主席須由絲路投資委任。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於其任期屆滿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合資公司須具備一名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並於其任期屆滿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合資公司須具備一名總經理(須由浙江文瀾委任)及一名副總經理(須由絲路投資委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任期為三年，並於其任期屆滿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把握「一帶一路」沿途經濟帶所帶來其於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業傳統主要業務領域以外之合適投資機遇，並逐步開始發掘有關發展特色小鎮的商機。

特色小鎮是中國推出之一個國家級重點發展模式。「產業+特色小鎮」相關項目已成為中國政府大力扶持、資本投資意向強、企業盈利前景廣之熱點項目。特色小鎮之開發重點在產業，尤其是產業內容之導入與培育，包括作為支撐主體之特色產業與旅遊、文化等多種產業之相互結合。

絲路投資擁有於中國新疆自治區開發特色小鎮的近期經驗，而浙江文瀾則具備於中國各行各業投融資項目的經驗。合資訂約方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撥付宜賓特色小鎮的開發及營運。鑒於合資訂約方的相關經驗及資源分配，本集團相信，與浙江文瀾共同投資於宜賓特色小鎮項目是個有利的商機。

合資訂約方已確定宜賓特色小鎮地理位置合適。宜賓特色小鎮選址將位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南溪區。南溪區橫貫長江，位於四川省南部。其為宜賓市規劃中城區之核心腹地並緊臨宜賓機場。南溪區坐落於宜賓、瀘州及自貢三個市中心地帶，並緊臨中國旅遊業發展速度最快之兩座城市重慶及成都，具有得天獨厚之地理優勢，令南溪區之交通將更為便利，從而吸引業務投資及發展機遇。

南溪區擁有豐富之文化資源，包括塔文化、碼頭文化、船幫文化、當地節慶活動以及音樂、舞蹈及藝術和手工藝製品等文化表演。

南溪區之旅遊資源亦十分雄厚，自然景觀不勝枚舉，群山綿延不絕，綠水長流不息，而且當地文化遺產亦十分富饒。南溪區旅遊資源之綜合評估顯示南溪區擁有大量旅遊資源，包括文明門、望瀛門、廣福門、雲臺山森林公園、雲台湖、鎮南塔及映南塔。

我們認為，開發宜賓特色小鎮可促進城鎮旅遊業發展，藉此可刺激城鎮及其周邊景點之旅遊業發展，從而帶動區域旅遊業發展。宜賓特色小鎮項目預期將為宜賓吸引大量消費者，刺激商業配套發展。因此，我們預期，宜賓特色小鎮之地價及房價亦將呈上漲趨勢，為合資公司帶來地價上漲及房地產銷售之收益。

結合旅遊業與文化資源之融合、宜賓的地理位置及發展宜賓特色小鎮以及各合資訂約方之聯動效應之機遇，本集團認為宜賓特色小鎮是一個值得投資開發之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潤，並多樣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

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合資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擁有電訊、資訊科技、財務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及分銷業務組合權益。

絲路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絲路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浙江文瀾

浙江文瀾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旅遊項目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成立合資公司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絲路投資」	指	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協議」	指	絲路投資與浙江文瀾就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將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成立之有限公司，建議名稱為「宜賓仙源湖小鎮文旅有限公司」，其股權將由絲路投資及浙江文瀾分別持有35%及65%
「成立合資公司」	指	絲路投資及浙江文瀾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訂約方」	指	合資協議之訂約各方，即絲路投資及浙江文瀾，而一名「合資訂約方」須據此詮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文瀾」	指	浙江文瀾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及楊俊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